

第十五届亚洲象棋锦标赛简章

1. 名称：第十五届亚洲象棋锦标赛
2. 宗旨：（1）增进亚洲国家与地区人民及棋员之间友谊与团结
（2）促进象棋国际化
3. 主办单位：亚洲象棋联合会
4. 承办单位：新加坡象棋总会与南洋理工学院联合承办
5. 比赛日期：2008年10月20－26日（20日报到，26日离会）
6. 比赛地点：南洋理工学院
7. 比赛项目：男子团体，女子个人及少年个人
8. 比赛方法：采用亚洲象棋联合会象棋规则
9. 参赛资格：亚洲象棋联合会16个会员单位皆受邀参加，每队领队1人，男棋手4名（3名下场），女子及少年棋手各1人。少年棋手需是1990年1月1日后出生方有资格
10. 奖励方法：男子团体赛前6名，女子及少年个人赛各取前4名，各获奖杯一座
11. 报名截止：2008年9月20日
12. 报名方法：
 - （A）亚洲象棋联合会电子邮件：admin@asianxiangqi.org
 - （B）新加坡象棋总会电子邮件：sixgaadmin@gmail.com
 - （C）传真（Fax）：（65）68520119 或（65）62588125
 - （D）邮址：Singapore Xiangqi General Association
51, Bishan Street 13 #01-01, Singapore (579799) [请勿寄挂号信]若有任何询问，请联络林关浩（65）96156568 或陈团生（65）90268402
13. 每队队员应穿着制服出席开闭幕式及比赛，以示庄重
14. 会场内不可吸烟。队员应发挥崇高的体育精神，杜绝作弊或蓄意媾和
15. 领队及队员在比赛期间之膳宿交通由承办单位负责，来返国际机票则自理
16. 超编人员每人每日征收\$100美金，来返国际机票自理
17. 以上简章如有不尽之处将随时修定之